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8.10 16:3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新竹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9 月 1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 府社障字第1080150815號 函

法規體系: 社政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及 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其社會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電子票卡每人限申請一張,申請人應設籍並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之卡別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申請敬老卡。
 - (二) 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請愛心卡。
 - (三) 六十五歲以上並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敬老卡及愛 心卡擇一申請。
 -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之註記,得視其需要申請愛心陪伴卡供隨行之陪伴者使用。未於申辦時提出而事後補辦愛心陪伴卡者,須檢附愛心卡及身心障礙證明,方能申請愛心陪伴卡。
- 三、符合第二點之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至本市區公所申請電子票卡:
 - (一) 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 (四)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五) 印章。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無法親自至區公所申請者,得委託他人備齊前項文件、委任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代為辦理。

四、本府得視預算調整補助之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五、電子票卡領取及使用方式:

- (一)區公所通知領卡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附聯領取,附聯 遺失者應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自應領卡日起半年 內經區公所通知三次仍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 (二)電子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核發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 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三)敬老卡及愛心卡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持卡人得自費儲值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本府補助費用及製卡費。
- (四) 敬老卡及愛心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

轉借他人使用,使用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以供隨時查核,違反者若屬第一次查獲,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一年,恢復使用後,再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 (五)電子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向電子票卡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需重新申請。未經掛失者不得申請補發。
- (六)申請補發電子票卡,應攜帶製卡費及第三點應備證件至本市區公所辦理。
- (七) 愛心陪伴卡經自行儲值後,於乘車時應緊接愛心卡之後使用, 始享有乘車價格半價優惠,單獨使用者以全票計價。
- 六、持卡人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並繳回電子票卡,並由各區公 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後送回製卡廠商:
 - (一) 死亡。
 - (二)戶籍遷出。
 - (三)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 (四)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 (五) 領有愛心陪伴卡之身心障礙者,如不符合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資格時,應停止使用並繳回愛心陪伴卡。

七、持電子票卡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